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（发展与改革项目-专用碳计量特殊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学高分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细胞/纳米颗粒物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形态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（四探针低阻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四探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0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5. （电化学测试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9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利华夏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